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素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㈡請求利息年息16%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887,441元之計算式。

㈣確認請求金額887,441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羅傑還清明細表尚欠本金844,676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